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应内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

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4,947,037.2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3,296,482.14 元，按 2020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3,494,703.73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4,748,815.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3,639.51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8,744,846.41 元。

基于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进行产业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意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与同行业比较，该所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及子公司拟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55 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银行即墨分行、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浦发银行高科园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齐鲁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福州南路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日照银行青岛分行、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昆仑银行大庆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北京银

行天津分行、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交通银行湖北东西湖支行、郑州银行、新疆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哈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合计为 22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青岛金王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

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索斌、姜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一）》。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二）》。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九、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